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

特别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发行人”、“本公司”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上市公告书中所引用数据，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一）“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三）“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四）“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二、新股上市初期投资风险特别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本公司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在企业上市首日涨幅限制比例为 44%、跌幅限制比例为 36%，之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前 5 个交易日内，股票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限制；上市 5 个交易日后，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科创板进一步放宽了对股票上市初期的涨跌幅限制，提高了交易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9,413.4174 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 12 个月至 36 个月，保荐机构跟投股份锁定期为 24 个月，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部分网下限售股锁定期为 6 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 1,919.674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0.4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26.96 倍。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3 日），可比 A 股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 年扣非前 EPS (元/股)	2021 年扣非后 EPS (元/股)	T-3 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 (扣非后)
601869.SH	长飞光纤	0.9348	0.4099	36.51	39.06	89.08
002829.SZ	星网宇达	1.0304	0.9424	39.10	37.94	41.49
300620.SZ	光库科技	0.7972	0.6639	42.90	53.81	64.62
688282.SH	理工导航	0.8304	0.8224	48.18	58.02	58.58
300581.SZ	晨曦航空	0.0826	0.0664	18.93	229.23	285.17
均值		-	-	-	47.21	63.4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2 年 11 月 24 日（T-3 日）。

注 1：2021 年扣非前/后 EPS 计算口径：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2022 年 11 月 24 日）总股本；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后）=T-3 日总市值/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注 2：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极值（晨曦航空）的影响。

注 3：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4：长飞光纤为 A、H 两地上市企业，港股代码为 6869.HK，总市值计算方法为 A 股股价*(A 股+H 股总股本)，收盘价采用 A 股股价。

本次发行价格 35.67 元/股对应的发行人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 48.61 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

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静态市盈率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要事项及风险因素：

（一）与长飞光纤业务合作模式的风险

报告期内，长飞光纤是公司的第一大供应商。公司与长飞光纤的合作模式为公司与长飞光纤按年度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和自身光纤环生产计划，向长飞光纤发送订单，采购的保偏光纤一部分用于绕环生产，一部分经过公司绕环验证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客户采购后自行绕环，公司在销售外购保偏光纤的同时为客户提供质量检测、纤胶匹配测试、绕环技术支持等配套增值服务。公司与长飞光纤持续合作多年，上述业务模式稳定。公司在成立初期不生产保偏光纤，主要采购长飞光纤的保偏光纤销售及绕环生产，公司销售主要集中于长飞光纤相关产品。长飞光纤于 2006 年左右开发出保偏光纤后，逐步向部分光纤陀螺客户送样验证。因长飞光纤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不能成为大多数光纤陀螺客户的

合格供应商，为便于业务拓展，2010 年公司成立后，长飞光纤即与公司合作，将公司引荐给其送样验证的部分光纤陀螺客户，公司向该等客户及自行拓展的其他客户销售长飞光纤的保偏光纤。2015 年以来公司自主研发和生产以保偏光纤为代表的特种光纤，从而与长飞光纤形成既合作又竞争的关系。随着公司特种光纤和光纤环产能持续扩大、自产特种光纤应用的装备定型产品种类持续增加，长飞光纤相关产品的销售占比及外购光纤对公司的影响逐步降低。报告期内，公司向客户直接销售外购长飞光纤的特种光纤产生的收入分别为 6,016.63 万元、5,871.55 万元、3,038.94 万元和 1,457.4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22%、28.47%、11.97% 和 10.16%；使用外购长飞光纤的特种光纤绕环收入分别为 1,836.47 万元、1,372.65 万元、2,959.78 万元和 2,429.4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36%、6.66%、11.66% 和 16.94%；两者合计收入分别为 7,853.10 万元、7,244.20 万元、5,998.72 万元和 3,886.9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8%、35.13%、23.63% 和 27.10%，呈下降趋势。但由于发行人客户早期定型产品的原材料延续采购需求，未来一定时期内上述业务模式将持续存在。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长飞光纤签订了《框架合作协议（2022-2025）》，就未来 4 年的业务合作进行了约定，在未来一段期间公司仍将保持从长飞光纤采购保偏光纤的一定业务规模。发行人承诺不使用受专利法保护的长飞光纤 PCVD 相关专利技术生产光纤、未经长飞光纤同意不新聘用从长飞光纤离职或退休不满 5 年的员工、严格执行《框架合作协议（2022-2025）》。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长飞光纤的特种光纤毛利率分别为 52.55%、47.34%、46.58% 和 38.27%，使用长飞光纤的特种光纤绕环毛利率分别为 43.76%、27.51%、37.33% 和 26.26%，低于自产特种光纤销售和绕环的毛利率，因此若自产光纤相关业务不能继续保持或扩大现有规模，材料来源结构变动可能导致整体主营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根据相关专业产品目录，长飞光纤研制生产保偏光纤产品不属于目录所列的特定装备科研生产活动，无需取得专项许可。近年来，随着发行人自身的保偏光纤生产能力逐步提升以及行业政策层面调整降低了相关市场准入门槛，长飞光纤除通过发行人销售保偏光纤外，也逐步增加了通过其他渠道销售，长飞光纤的保偏光纤产品与发行人产品的直接市场竞争增加。因此，若未来光纤陀螺市场供求情况或客户需求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客户更多选择从其他渠道采购长飞光纤的保

偏光纤，或发行人与长飞光纤在知识产权、竞业禁止等方面发生重大纠纷争议，将影响发行人与长飞光纤上述业务合作的稳定性，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同时，若发行人自产特种光纤在与长飞光纤等同行业公司更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未能持续保持优势地位，或长飞光纤未来将光纤环作为主要业务加入竞争且发行人未能持续保持行业优势地位，可能对发行人产品自主生产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特种光纤、化学品、设备结构件及零部件、石英管材、大宗与特种气体等。以保偏光纤为主的特种光纤是公司的重要产品，同时基于客户早期定型产品指定原材料的采购需求，公司也外购部分保偏光纤绕制成光纤环或直接销售给客户。公司成立初期不生产保偏光纤，主要采购长飞光纤的保偏光纤销售及绕环生产，2015年以来随着自产保偏光纤应用规模扩大，从长飞光纤采购保偏光纤的金额占比逐步降低，但报告期内，长飞光纤仍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公司对长飞光纤的采购额分别为3,902.16万元、3,131.69万元、3,713.10万元和1,668.37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72%、50.14%、47.67%和37.28%（2019年和2020年从长飞光纤的采购除保偏光纤外还包含通信光缆785.23万元和3.90万元）。公司对长飞光纤的采购占比较高，存在供应商集中的风险。

（三）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从事军用惯性导航产业科研生产业务的A1单位、A2单位和A3单位等多个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销售光纤陀螺用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等产品。航天科工集团通过其控制的科工资管、高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5.69%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科工资管、高投资基金和参股的航天国调基金穿透计算后间接持有发行人6.52%的股份，科工资管、高投资基金和航天国调基金因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看好对公司投资入股，导致上述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客户构成公司关联方，公司报告期内对其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8,316.45万元、11,486.17万元、11,253.72万元和6,076.4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6.80%、53.31%、42.97%和41.69%。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由于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相关军品业务对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配套的需求较大，与公司合作历史较长，公司产品

经过其验证并在其定型军品上使用。基于此，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未来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惯性导航领域，对军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光纤陀螺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知名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军用领域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03.97 万元、18,230.92 万元、21,462.07 万元和 11,243.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88.41%、84.53%和 78.40%；公司主营业务前五大客户的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834.74 万元、17,415.50 万元、20,086.96 万元和 9,952.12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9.40%、84.45%、79.11%和 69.39%；第一大客户航天科工集团下属单位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309.36 万元、11,475.64 万元、11,253.72 万元和 6,076.4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40%、55.65%、44.32%和 42.37%。受军工配套行业和惯性导航市场特点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与客户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及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以军品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军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03.97 万元、18,230.92 万元、21,462.07 万元和 11,243.3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01%、88.41%、84.53%和 78.40%。公司的光纤环及保偏光纤已逐步进入多项军工定型产品的供应体系，可应用于海陆空天各军种的现代化装备中。公司持续进行新型号产品的研制开发和送样验证，并不断拓展光纤陀螺惯性导航领域的客户；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下游延伸，集成光纤环等器件的光模块产品报告期内收入分别为 201.88 万元、186.95 万元、1,582.21 万元和 487.24 万元。但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期，业务规模尚未达到较高水平，核心产品及技术相对集中于军用光纤陀螺配套的光纤环器件及保偏光纤。

新军工客户在保偏光纤、光纤环器件领域可能已有长期合作的供应商或新增对外采购需求不及预期，公司产品型号通过新客户验证进入其供应链并实现规模销售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或可能需要较长的周期。未来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挖掘各种军用市场客户的潜在需求，未能研发和提供产品技术、性能契合军品客户需求且具有竞争力的产品，新产品未能通过客户验证或未能在与竞争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份额，则可能会降低公司的军品市场开拓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此外，公司也在同步推进核心技术在民品市场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民品收入金额分别为 2,261.37 万元、2,390.17 万元、3,928.12 万元和 3,098.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9%、11.59%、15.47% 和 21.60%。除光纤陀螺领域外，发行人业务拓展的民用领域主要包括工业激光器、海洋监测、通信及智能电网等。其中，工业激光器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大直径异型结构光纤、深锗掺杂被动光纤、大芯径被动传能光纤、空芯光子晶体光纤等；海洋监测领域主要产品包括弯曲不敏感光纤及水听器敏感环等；通信领域主要产品包括通信延时环、5G 平绕环、空芯反谐振光纤及涂覆材料等；智能电网领域主要产品包括电流互感器延时环、电力专用大芯径光纤、光缆及组件等。公司在上述领域已经形成一定销售和自研产品、技术储备，但由于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存在一定差异，部分民用产品如涂覆材料等的市场竞争较军品市场更加激烈、公司尚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毛利率较低，部分民用产品如光子晶体光纤的产业化应用尚不成熟，相关市场处于培育期；公司的民品业务尚不是现阶段发展重点，业务规模较小，且特种光纤产品种类较多，存在公司产品或技术布局不完善、产品未来应用前景或技术路线发生变化、客户开发力度不足等原因导致民品市场开发未能达到预期效果进而影响业绩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军品市场和民品市场开拓风险。

（六）技术研发创新及新产品验证定型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构成，部分特种光纤及光纤环器件技术发展水平尚不及境外市场水平，如在光纤环器件方面，光纤环绕制设备自动化水平尚不及国际先进水平；在特种光纤方面，特种光纤管材原材料大部分从国外进口，大部分光纤检测设备尚需进口。未来若公司技术水平未能达到或

突破境外技术水平，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如果公司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产品以及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研发项目失败，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军品的配套零部件，迭代产品和新开发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能应用于军品，同时其所应用的军品也需要经过严格的军品开发鉴定流程完成定型后才能国防领域批量装备。军品定型流程一般包括立项论证、方案评审、初样研制、正样研制、定型实验（包括产品性能测评、环境实验、可靠性实验、基地实验、部队实验）、定型评审等阶段，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公司产品处于军品研制生产中的配套环节，存在迭代产品和新开发产品不能通过验证，或其所应用的军品不能顺利定型批产，从而影响公司批量销售和未来业绩的风险。

（七）受军工行业政策变化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应用于光纤陀螺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保偏光纤，光纤陀螺广泛应用于重要军工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军工行业政策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国防预算、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相关军工科研院所单位的需求采购计划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国防预算及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等因素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订单及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随着国防军工产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出台了《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领域的实施意见》（科工计[2012]733号）等一系列政策鼓励和引导民营资本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更多军工科研生产任务逐步向社会企业开放。《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进行了多次修订，大范围减少了部件级项目，降低军品市场准入门槛。但若未来军工行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减少了相关民营军工配套市场需求，或军工行业政策变化导致市场竞争加剧而公司未能保持竞争优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八）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及断供风险

衬管、套管等管材是公司生产光纤预制棒的主要原材料，光纤预制棒是公司进一步生产特种光纤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从德国 Heraeus 的国内代理商购买

衬管和套管。目前市场上能够生产光纤用高纯石英管材的供应商较少。氦气为发行人生产特种光纤的主要气体原材料之一，公司主要通过液化空气集团境内供应商购买来自俄罗斯、卡塔尔的氦气。我国属于贫氦国家，主要依赖进口，目前我国氦气不能自给的情况还要持续一段时间。三氯化硼为公司制作硼棒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通过贸易商购买来自德国的三氯化硼，目前国内三氯化硼品质较国外仍有一定差距。目前，公司正在对国内供应商生产的管材以及氩气替代氦气等原材料方案进行试用和验证。若未来公司无法及时保质保量采购到符合公司相关工艺标准的关键原材料或采购价格发生大幅上升的情况，或国产化替代方案不能顺利有效实施，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部分原材料的进口依赖及断供风险。

（九）主营业务其他板块收入占比较小的风险

公司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是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胶粘剂和涂覆材料、光模块、光器件设备等收入及利润占比尚小。报告期内，胶粘剂和涂覆材料、光器件设备及其他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44.91 万元、2,127.01 万元、2,435.71 万元和 1,710.60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1%、10.31%、9.59%和 11.93%，胶粘剂和涂覆材料、光器件设备及其他合计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560.87 万元、565.48 万元、902.35 万元和 542.10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08%、4.69%、5.69%和 6.81%。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来源为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胶粘剂和涂覆材料及光器件设备等板块收入及利润占比较小，未来若上述板块收入规模及占比未能持续增长，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增长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346号”文注册同意，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6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A股股本为9,413.417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1,919.6749万股于2022年12月12日起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长盈通”，证券代码为“688143”。

（三）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而编制，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上市相关信息

（一）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点及上市板块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上市时间

上市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

（三）股票简称

本公司股票简称为“长盈通”，扩位简称为“长盈通光电”。

（四）股票代码

本公司股票代码为“688143”。

（五）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9,413.4174 万股。

（六）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353.3544 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

（七）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919.6749 万股。

（八）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上市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7,493.7425 万股。

（九）战略投资者在首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3.3544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347.47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77%。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在本次发行中获配 112.1390 万股；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盈通战

配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235.3354 万股。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 (万股)	占本次 发行比 例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 经纪佣金 (元)	限售 期
1	中信建投 投资有限 公司	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 司	112.1390	4.77%	39,999,981.30	-	24 个 月
2	中信建投 股管家长 盈通科创 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发行人的 高级管理 人员与核 心员工参 与本次战 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 资产管理 计划	235.3354	10.00%	83,944,137.18	419,720.69	12 个 月
合计			347.4744	14.77%	123,944,118.48	419,720.69	-

(十)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一)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十二)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12.1390 万股，占发行后

总股本的 1.19%。除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之外的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35.3354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

本次网下发行部分，获配的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00% 账户（向上取整计算），根据摇号抽签结果设置 6 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该部分中签账户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862,051 股，占本次网下发行总量的 7.15%，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0.92%。

（十三）股票登记机构

本公司股票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十四）上市保荐机构

本公司股票上市保荐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0114169 号），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12.90 万元和 6,907.9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为 26,191.6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9,413.4174 万股，发行价格为 35.67 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市值为 33.58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

因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亦达到相应的上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angtze Optical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70,600,63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皮亚斌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公司住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五路 80 号
经营范围	特种光纤、光缆、特种光器件、光电产品用新型材料、包装印刷用新型材料、储热节能材料及专用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及工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或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主营业务	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
所属行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
邮政编码	430205
联系电话	027-87981113
传真	027-87608187
电子邮箱	ir@yoec.com.cn
公司网址	www.yoec.com.cn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	郭淼
信息披露负责人电话	027-87981113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皮亚斌先生直接持有长盈通 1,832.4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25.96%，其担任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盈众投资控制长盈通 4.39%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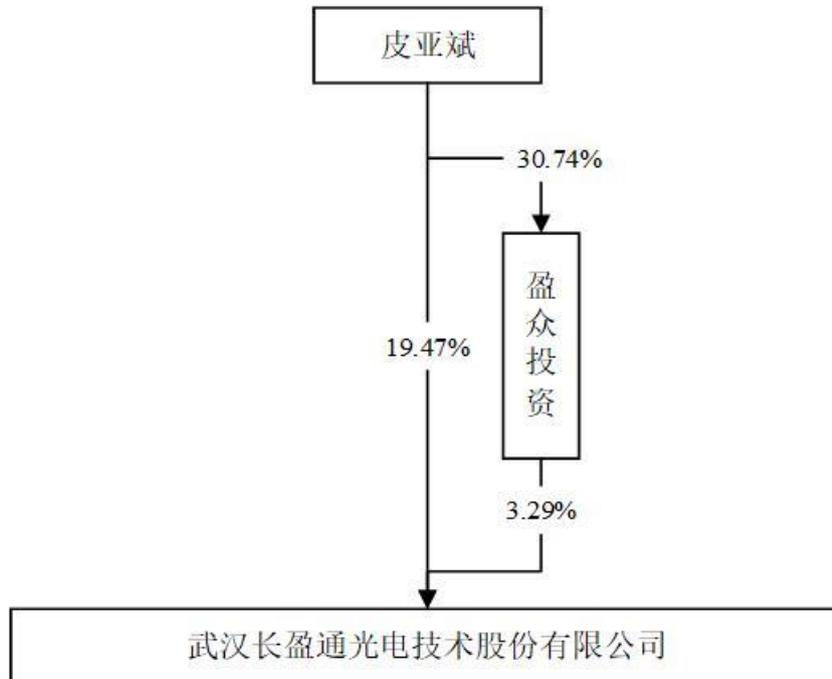
合计控制长盈通 30.35%的股份。皮亚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皮亚斌先生直接持有长盈通的股份及通过盈众投资间接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发行后，皮亚斌先生直接持有长盈通 1,832.45 万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19.47%，其担任盈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盈众投资控制长盈通 3.29%的股份，合计控制长盈通 22.76%的股份。皮亚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皮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1990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湖北省石化厅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998 年至 2010 年，在长飞光纤及其参股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位；201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综上，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皮亚斌，合计控制公司 22.76%的股权。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皮亚斌还持有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75%的份额，该资管计划持有公司发行后 2.50%股权。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董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期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任职期限
1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3年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2	周飞	董事、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光系统事业部总监	3年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3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3年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4	邝光华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总裁助理	3年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5	刘圣松	董事	3年	公牛创投、公牛投资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6	隋文斌	董事	3年	辛军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7	李井哲	董事	3年	航天国调基金、科工资管、高投资基金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8	林学春	独立董事	3年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9	李居平	独立董事	3年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10	李奔	独立董事	3年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11	刘家松	独立董事	3年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二) 监事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任职期限
1	陈功文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2	陈正男	监事	中小基金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3	王玮	监事	科工资管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任职期限
1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2	周飞	董事、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光系统事业部总监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3	郭淼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4	曹文明	财务总监	2020年8月28日-2023年8月27日

(四) 核心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位
1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2	徐知芳	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3	涂峰	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4	余晓梦	长盈鑫科技总经理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18,324,500	25.9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郭 淼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1.4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周 飞	董事、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光系统事业部总监	650,000	0.92%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廉正刚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610,000	0.8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2、间接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在直接持股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姓名	公司职务	直接持股的企业名称	在直接持股的企业中的出资比例	在直接持股的企业中的权益比例	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盈众投资	26.47%	30.74%	1.35%
曹文明	财务总监	盈众投资	6.67%	3.87%	0.17%
邝光华	董事、运营中心总监、总裁助理	盈众投资	5.78%	4.42%	0.19%
余晓梦	长盈鑫科技总经理	盈众投资	3.33%	3.87%	0.17%
陈功文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	盈众投资	2.78%	3.23%	0.14%
徐知芳	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盈众投资	1.11%	0.65%	0.03%
涂峰	研发中心研发副总监	盈众投资	0.75%	0.44%	0.02%

注：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比例=持有盈众投资的权益比例*盈众投资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比例。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限售期限均为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本次发行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持有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高管核心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3、持有债券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债券的情况。

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

（一）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长盈通有限曾制定股权激励方案

2020年9月，公司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增发50万股，公司核心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有相应股份，公司实际收到出资2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计入股本，15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参照同期入股机构惠科投资、致道投资认购公司股份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处理，按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实际支付价值的差额387.8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盈众投资。此外，公司存在子公司河北长盈通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盈和同川。

1、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盈众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皮亚斌
认缴出资额	720.00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7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横路16号工业机器人产业化研发制造基地（全部自用）1号厂房1楼东边小二楼101室
主营业务	长盈通的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签署日，盈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权益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皮亚斌	190.6	26.47	30.74	普通合伙人
2	曹文明	48	6.67	3.87	有限合伙人
3	林宏	42	5.83	6.77	有限合伙人
4	邝光华	41.6	5.78	4.42	有限合伙人
5	江斌	39.64	5.51	3.49	有限合伙人
6	郭冬萍	39.6	5.50	6.39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权益比例 (%)	合伙人类型
7	高旭	28.8	4.00	2.32	有限合伙人
8	余晓梦	24	3.33	3.87	有限合伙人
9	李长松	20.6	2.86	2.44	有限合伙人
10	陈功文	20	2.78	3.23	有限合伙人
11	赵衍霖	20	2.78	3.23	有限合伙人
12	曹宇青	17.2	2.39	2.77	有限合伙人
13	曲勇军	15.2	2.11	2.45	有限合伙人
14	代文祥	14.4	2.00	2.32	有限合伙人
15	何元兵	12	1.67	1.94	有限合伙人
16	高路	11.8	1.64	1.90	有限合伙人
17	宋文勇	11	1.53	1.77	有限合伙人
18	汪淼淼	10	1.39	1.61	有限合伙人
19	黄星	9	1.25	1.45	有限合伙人
20	刘连海	8	1.11	0.65	有限合伙人
21	徐知芳	8	1.11	0.65	有限合伙人
22	吕乐	5.8	0.81	0.94	有限合伙人
23	斯勇	5.4	0.75	0.44	有限合伙人
24	涂峰	5.4	0.75	0.44	有限合伙人
25	李家乐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26	白雯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27	黄曲	4	0.56	0.32	有限合伙人
28	袁矇	4	0.56	0.32	有限合伙人
29	张璨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30	谢利华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31	陈敬明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32	徐江河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33	余倩卿	4	0.56	0.65	有限合伙人
34	严东涛	3.6	0.50	0.58	有限合伙人
35	魏红波	3.6	0.50	0.58	有限合伙人
36	蒋虹	3.6	0.50	0.58	有限合伙人
37	皮威	3.2	0.44	0.34	有限合伙人
38	赵艳丽	3.2	0.44	0.34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权益比例 (%)	合伙人类型
39	董 涛	3	0.42	0.48	有限合伙人
40	边 京	2.2	0.31	0.18	有限合伙人
41	刘华鸣	2.2	0.31	0.18	有限合伙人
42	龚程程	2.16	0.30	0.17	有限合伙人
43	袁 磊	2	0.28	0.32	有限合伙人
44	李 宏	2	0.28	0.32	有限合伙人
45	马学武	2	0.28	0.32	有限合伙人
46	彭 鹏	1.8	0.25	0.29	有限合伙人
47	周红伟	1	0.14	0.16	有限合伙人
48	万 欢	0.4	0.06	0.06	有限合伙人
	合计	720	100	100	-

2、盈和同川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盈和同川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三河市盈和同川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隲
认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实缴出资额	4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留山大街 10 号 9B 号厂房
主营业务	河北长盈通的员工持股平台，未经营其他业务

截至本上市公司书签署日，盈和同川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1	曹 隲	200.00	50.00	普通合伙人
2	刘连海	115.00	28.75	有限合伙人
3	高 路	70.00	17.50	有限合伙人
4	钟 文	10.00	2.50	有限合伙人
5	斯 勇	5.00	1.25	有限合伙人
	合计	400.00	100.00	

注：经查验盈和同川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人高路、钟文和斯勇将从盈和同川退伙，该等合伙人通过盈和同川合计持有的河北长盈通 85 万元的出资额；经查验河北长盈通股东会决议、盈和同川合伙人会议决议、北京长盈通与盈和同川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盈和同川将

其持有的河北长盈通 85 万元出资转让给北京长盈通，转让完成后，北京长盈通持有河北长盈通 68.5% 的股权、盈和同川持有河北长盈通 31.5% 的股权。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正在办理河北长盈通股权转让手续；待河北长盈通股权转让手续完成后，盈和同川将办理合伙人高路、钟文和斯勇退伙手续

3、持股平台的锁定安排

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承诺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盈众投资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员工（含已离职人员），不涉及对外投资或其他经营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盈众投资。此外，公司存在子公司河北长盈通层面的员工持股平台盈和同川。本次发行完成后，盈众投资持有公司 3.29%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四、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之“（二）发行人本次公司发行申报前已经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

六、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一、限售流通股						
1	皮亚斌	18,324,500	25.96	18,324,500	19.4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2	航天国调 基金	6,020,000	8.53	6,020,000	6.4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	辛 军	5,000,000	7.08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4	金鼎创投	5,000,000	7.08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5	赵惠萍	4,000,000	5.67	4,000,000	4.2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6	中小基金	3,883,500	5.50	3,883,500	4.1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7	盈众投资	3,100,000	4.39	3,100,000	3.2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36 个月
8	惠人生物	3,000,000	4.25	3,000,000	3.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9	春霖投资	2,912,621	4.12	2,912,621	3.0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0	公牛创投	2,500,000	3.54	2,500,000	2.6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1	科工资管	2,420,000	3.43	2,420,000	2.57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2	熊安林	2,000,000	2.83	2,000,000	2.1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3	惠科投资	1,786,281	2.53	1,786,281	1.9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4	高投基金	1,595,000	2.26	1,595,000	1.6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5	何元兵	1,129,000	1.60	1,129,000	1.2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6	郭 淼	1,000,000	1.42	1,000,000	1.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7	戴永良	1,000,000	1.42	1,000,000	1.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18	武汉计融	765,549	1.08	765,549	0.8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6 个月
19	公牛投资	703,879	1.00	703,879	0.7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0	罗志中	700,000	0.99	700,000	0.74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1	周 飞	650,000	0.92	650,000	0.6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2	廉正刚	610,000	0.86	610,000	0.65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3	吴 晶	550,000	0.78	550,000	0.5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4	王志恒	500,000	0.71	5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5	信德金投 资	500,000	0.71	500,000	0.5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6	长盈天航	483,800	0.68	483,800	0.51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7	吴伟钢	360,000	0.51	360,000	0.38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8	张莉莉	56,500	0.08	56,500	0.06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29	柳 祎	25,000	0.04	25,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0	光信基金	25,000	0.04	25,000	0.03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1	中信建投 投资有限 公司（保 荐机构跟 投）	-	-	1,121,390	1.19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24 个月
32	中信建投 股管家长 盈通科创 板战略配 售集合资 产管理计 划	-	-	2,353,354	2.50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12 个月
33	部分网下 限售股份	-	-	862,051	0.92	自上市之日起 锁定 6 个月
二、无限售流通股						
34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	-	19,196,749	20.40	无限售期
合计		70,600,630	100.00	94,134,174	100.00	

七、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皮亚斌	18,324,500	19.47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航天国调基金	6,020,000	6.4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3	辛 军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4	金鼎创投	5,000,000	5.31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5	赵惠萍	4,000,000	4.25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6	中小基金	3,883,500	4.13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7	盈众投资	3,100,000	3.2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发行后		限售期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惠人生物	3,000,000	3.1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9	春霖投资	2,912,621	3.09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10	公牛创投	2,500,000	2.66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 12 个月
合计		53,740,621	57.09	-

八、本次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353.3544 万股，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为 347.47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4.77%。

(一)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21〕76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号）（以下简称“《承销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投资为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要求，跟投比例和金额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

币 1 亿元；

4、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根据上述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规模为 83,944.15 万元，中信建投投资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77%，跟投股数 112.1390 万股。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1、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 235.3354 万股，同时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超过 9,477.80 万元（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获配股票数量为 235.3354 万股，获配金额为 8,394.4137 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基本情况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长盈通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编码	SXN371
成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4 日
备案日期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9,478.00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万元）	9,477.80
产品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2）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盈通战配资

管计划的管理人有权“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因此，中信建投证券作为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管理人能够独立决定该资产管理计划在约定范围内的投资、已投资项目的管理和内部运作事宜，为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3) 战略配售资格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属于《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五）项规定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系接受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委托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符合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

(4) 董事会审议情况及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案及其决议，发行人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

划参与公司发行上市战略配售。因此，发行人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拟通过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

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职务、认购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类别	具体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签署劳动合同主体
1	皮亚斌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总裁	5,000.00	52.75%	长盈通
2	郭淼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董事会秘书	600.00	6.33%	长盈通
3	陈功文	核心员工	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法务和审计部经理	480.00	5.06%	长盈通
4	赵衍霖	核心员工	法务和审计部助理经理	200.00	2.11%	长盈通
5	周飞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副总裁、营销中心总监	250.00	2.64%	长盈通
6	刘颐	核心员工	销售经理	130.00	1.37%	长盈通
7	高旭	核心员工	光器件事业部总监	270.00	2.85%	长盈通
8	邝光华	核心员工	运营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	435.00	4.59%	长盈通
9	廉正刚	核心员工	研发中心总监	320.00	3.38%	长盈通
10	刘连海	核心员工	销售总监	165.00	1.74%	长盈通
11	曹文明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财务总监	568.00	5.99%	长盈通
12	彭珂	核心员工	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	200.00	2.11%	长盈通
13	严东涛	核心员工	财务中心仓储物流部经理	160.00	1.69%	长盈通
14	江斌	核心员工	特纤事业部总监	260.00	2.74%	长盈通
15	连海洲	核心员工	特纤事业部副总监	240.00	2.53%	长盈通
16	李长松	核心员工	长盈通计量总经理	200.00	2.11%	长盈通计量
合计	-	-	-	9,478.00	100.00%	-

注 1：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 9,477.80 万元，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与募集资金规模的差异系预留资管计划相关必要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为长盈通的全资子公司，简称为“长盈通计量”，被纳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注 4：本表所列示职务均为参与人于签署劳动合同主体处所担任职务。

根据发行人确认，员工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员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具体是指：（1）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担任中层及以上管理岗位的核心管理人员；（2）在发行人或子公司核心业务岗位工作或具有专业技术经验的员工。

根据上述份额持有人劳动合同等材料，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共计 16 名份额持有人，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在发行人或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重要子公司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通过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人员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其为本次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三）限售期限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

依据《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以下简称“《承销规范》”），中信建投投资、中信建投证券（代长盈通战配资管计划）已签署承诺函，对《承销规范》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承诺，不得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发行数量	2,353.3544万股	
发行价格	35.67元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市盈率	48.61倍（每股收益按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77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73元（按2021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12.86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照202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的验证情况	<p>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万元。</p> <p>中审众环会计师的验证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于2022年12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5日止，长盈通实际已向社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53.3544万股，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55,232,847.47元。</p>	
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发行费用总额	8,420.87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6,097.21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20.00万元
	律师费用	735.85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33.02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34.7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万元	
发行后股东户数	本次发行没有采取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后股东户数为23304户。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三、本次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347.4744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 14.77%。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 2,379,608.9000 万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约为 3,965.35 倍。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800.7000 万股，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364839%，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7,957,628 股，放弃认购数量 49,372 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205.1800 万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 1,205.1800 万股，放弃认购数量 0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中信建投证券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9,372 股。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已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众环审字（2022）0114169 号”《审计报告》。

中审众环会计师认为：“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盈通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审众环会计师对公司 2022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众环阅字（2022）0110020 号”《审阅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本上市公司公告书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区间为 29,000.00 万元至 32,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10.72%至 22.18%；预计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7,700.00 万元至 8,600.00 万元，同比增长 0.54%至 12.29%；预计 2022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6,950.00 万元至 7,650.00 万元，同比增长 0.61%至 10.74%。公司主营业务延续了上一年的良好发展态势，同时由于军方规划和终端军品结构调整等因素导致部分订单延迟、下半年收入增速放缓，同时因产品研发和推广、客户拓展及筹备上市发行等相关费用增加，综合影响预计 2022 年度业绩较 2021 年度保持平稳或小幅增长。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预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一) 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用账号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8111501012501026953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521000001012010043971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循礼支行	127905888110718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科技支行	416180100100465669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无重大差异，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为例，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甲方：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1150101250102695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

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黎江、贺立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

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签订的销售、采购、借款等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12、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13、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10-86451726

传真：010-65608450

保荐代表人：黎江、贺立垚

项目协办人：陈峥

项目组其他成员：于宏刚、赵凤滨、马腾、孙佳辉、赵明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长盈通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三、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黎江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国核建 IPO、大豪科技 IPO、筑博设计 IPO、倍杰特 IPO、三柏硕 IPO、华岭股份 IPO、江山化工非公开、南方航空非公开、航天彩虹非公开、翠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五矿资本重大资产重组等

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贺立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三峰环境 IPO、中国茶叶 IPO（在审）、三柏硕 IPO、中原特钢重大资产重组、中粮糖业非公开发行、航天彩虹非公开发行、新希望可转债、五矿集团可续期中票等项目。目前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在会项目是航天长峰非公开发行，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承诺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承诺人将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承诺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二) 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除适用法律、证券监管机关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本承诺人将遵循“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若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本承诺人承诺，仅允许其向本承诺人其他出资人或公司其他符合相关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满后，本承诺人之出资人拟将其所持本承诺人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处理。

4、本承诺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在本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公司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

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三）科工资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公牛创投、公牛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五）武汉计融承诺：

1、本承诺人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了公司股份,自本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之日(即 2021 年 4 月 2 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淼、周飞、廉正刚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承诺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上缴公司所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七）其他股东承诺：

1、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该部分股票,本承诺人自愿将转让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机构的监管政策/（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二) 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 科工资管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

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

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

（四）高投基金、光信基金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五）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郭淼、周飞、廉正刚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六）其他股东包括航天国调基金、辛军、金鼎创投、赵惠萍、中小基金、长盈天航、柳祎承诺：

1、减持条件及减持方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人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承诺人可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2、减持价格：本承诺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上述期间存在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本承诺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

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将执行相关规定。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七）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邝光华、陈功文、曹文明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后 6 个月内不减持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八）通过航天国调基金的跟投机构长盈天航间接持股的董事李井哲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不担任公司董事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经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承诺人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九) 通过员工持股平台盈众投资间接持股的核心技术人员余晓梦、徐知芳、涂峰承诺：

1、本承诺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发行前已经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操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关关于减持股份事项另有规定或有新规定的，本承诺人承诺从其规定执行。

4、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减持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十) 核心技术人员廉正刚承诺：

1、本承诺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本承诺人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一) 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起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信息披露、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启动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触发启动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回购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应当于 10 日内召开，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履行完决策程序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需满足以下条件：

- 1) 采取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实施回购；
- 2)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单次回购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

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4)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当公司股价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且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2.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3.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在已实施完回购股票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实施完增持公司股票后，如公司股票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日内向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在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实施增持。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需满足以下条件：

1)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用以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税后金额的 10%，但不高于 30%。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各相关主体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股份的数量或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已达到上限。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定的股价稳定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股价稳定方案，直至股价稳定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5、约束措施

(1) 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2)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且不存在不可抗力情形下，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公司应: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者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延长六个月, 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 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 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 则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应当自人员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月起, 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 20%, 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 30%。

4) 公司监事会应对相关主体实际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情况进行监督, 并督促公司未来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并履行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在公司股票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 本人将遵循该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 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 实施该具体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 本承诺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如因未履行上述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在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的条件后，如本承诺人未能按照预案的规定履行增持股份以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责令本承诺人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如仍不履行增持义务的，每违反一次，本承诺人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本承诺人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实际增持金额；如本承诺人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对本承诺人的现金分红（如有）予以扣减，同时，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承诺人按照《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后，本人将遵循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份或其他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本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能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则公司有权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价稳定方案的决议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后将对本人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予以扣留，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增持义务。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本承诺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五、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详见本节“五、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保荐人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之“（三）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和“（九）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责任的承诺”。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鉴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防范可能出现的即期收益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承诺采取以下保障措施：

1、拓展销售渠道，实现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公司将依托系列产品客户口碑优秀、质量和服务优质等方面优势，继续加强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保持并继续拓展军工企业客户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开拓更多民营企业客户，通过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实现公司营业收入的可持续增长。

2、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突破现有产能限制，提升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在募集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风险防范方面加强管理，促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回报最大化。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4、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本承诺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本承诺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本承诺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执行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和《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充分维护股东利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如公司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新承诺或补救措施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需提出新的承诺或相应补救措施（新承诺或补救措施需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依法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司法裁判或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自未履行承诺事实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本承诺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4)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收到公司上缴收益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5) 因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如本承诺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承诺人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以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在最大限度范围内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为本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本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关于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及股份回购责任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约束措施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皮亚斌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4、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本承诺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上述承诺不因本承诺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

1、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因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审计机构、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十、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1、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春霖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12%的股权（即 2,912,621 股股份）；保荐机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的出资份额，北京工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0%的出资份额，北京航天国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8.53%的股权。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

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本承诺人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资产；

(2) 要求本承诺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包括本承诺人在内的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皮亚斌实际控制的盈众投资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公司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公司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本承诺人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所从事的业务竞争或可能竞争且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关系，本承诺人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所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 收购本承诺人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其他企业的股权、资产；

(2) 要求本承诺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或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承诺人保证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承诺人、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上述包括本承诺人在内的相关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承诺人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二)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皮亚斌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在公司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控股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盈众投资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在公司与本承诺人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 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3、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航天国调基金、金鼎创投以及公司股东高投资基金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 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

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人不存在将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委托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承诺人的，且本承诺人不会以收购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6) 在本承诺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4、持股 5% 以上的公司股东辛军、赵惠萍、中小基金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形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 本承诺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义务，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本承诺人股东地位，故意促使公司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3) 本承诺人将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规定，确保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4) 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5) 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5、公司股东科工资管出具的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投资长盈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与长盈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情况；本公司亦不存在会导致与长盈通产生利益输送或倾斜的特殊关系。

(2)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主体未来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需与长盈通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长盈通《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回避制度等方面的

规定，确保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具有公允性，不损害长盈通及其他股东利益；

(3) 本公司不存在将持有的长盈通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存在接受任何第三方将其持有的长盈通股权的表决权委托给本公司的情形；

(4) 本公司作为长盈通股东，自本承诺书出具之日起五年内，不会以收购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谋求对长盈通的实际控制权。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长盈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本承诺有效期至本公司持有或可对长盈通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比例少于 5%之日终止。

十二、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的上述公开承诺内容及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理、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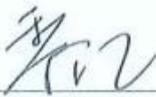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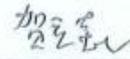
2022年12月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黎江



贺立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9日